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8,000元“中贝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970股,占“中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份总量的0.000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6,902,000元,“中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1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98,000元“中贝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970股。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3年11月8日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05日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股数:6,180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2,528,609.70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7.88元/股-48.07元/股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1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47,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8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0,766,000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额的99.874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珀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2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6,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39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4,904,000.00元,“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6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8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30,045,000元“金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319,012股,占“金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88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城转债”金额为569,95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6.9955%。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城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273股,占“金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9%。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4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273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人民99,969,55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95%。

荆州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4
荆州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273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人民99,969,55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95%。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为32.80元/股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5,233	0	1,415,2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821,919	2,970	333,824,889
总股本	335,237,152	2,970	335,240,122

四、其他
联系人:中贝通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本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030)。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530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8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为9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5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1,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47,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8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0,766,000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额的99.8740%。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7,060	0	1,957,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800,245	110	394,800,355
股份合计	396,757,305	110	396,757,415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2023年6月21日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2024年6月19日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正川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6,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39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4,904,00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63%。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02,039	0	151,202,039
总股本	151,202,039	0	151,202,039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53285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城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城转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2,42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5,325股,占“金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35%。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30,045,000元“金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319,012股,占“金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88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城转债”金额为569,95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6.9955%。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7,532,119	195,325	617,727,4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7,532,119	195,325	617,727,444
总股本	617,532,119	195,325	617,727,444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华锐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273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人民99,969,55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95%。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49,391	0	61,849,391
总股本	61,849,391	0	61,849,39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人:董办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年5月12日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6月30日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股数:174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696.5579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9.58元/股-40.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告编号:2024-02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3年8月18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股数:990,416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28,595,409.90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4.70元/股-35.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的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70,305,736股的比例为0.5579%,回购总金额为35.12元/股,最低价格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3年8月18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股数:1,198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11.90元/股-13.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的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8股,占公司总股本136,631,184股的比例为0.1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60元/股,最低价格为1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0,479.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年2月21日,由公司董事会上海和康医药有限公司审议通过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股数:4,186,109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1,998.10226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8.00元/股-8.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和2024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453,430,000股的比例为0.925%,回购的最高价为8.98元/股,最低价格为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5,569.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派发形式:现金分红送转
● 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派发日期:2024年7月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派发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551,5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44,560.56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4/7/1
除权(息)日:2024/7/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指定日期内通过指定交易系统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6年。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告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2021年11月29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53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3元/股调整为20.10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10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由于公司于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0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7

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637,381股的比例为0.14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0.75元/股,最低价格为39.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5,808.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31日和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170,305,736股的比例为0.5579%,回购总金额为35.12元/股,最低价格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20.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136,631,184股的比例为1.1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60元/股,最低价格为1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0,479.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